《关于加强黄山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

传承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黄山市实际，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黄山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安主持中国－中亚峰会前夕，专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提出“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乡风。”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饶市婺源县秋口镇王村石门自然村调研时，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既要有城市的现代化，又要有农业农村现代化。我很关注乡村振兴。希望你们保护好自然生态，把传统村落风貌和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坚持中华民族的审美情趣，把乡村建设得更美丽，让日子越过越开心、越幸福！”。按照王清宪省长关于《省政协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情况调研报告》的批示和凌云书记的批示精神，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黄山市实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黄山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自2023年11月以来，省住建厅就《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征求各地意见，局村镇科按照征求意见稿，起草《关于加强黄山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并通过会议的形式反复征求各区县住建局及相关市直单位意见。2023年12月15日，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局村镇科按照正式文件要求，立即开展修改完善工作。2024年1月17日，我局印发《关于征求<关于加强黄山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共收到8家单位书面反馈意见31条，吸纳意见24条，未吸纳意见7条（其中：有1条是根据省文件原文表述，因此未采纳；有3条涉及部门职责，因此未采纳；有2条表述不清，因此未采纳；有1条涉及市、区县财政投入，因此未采纳）。

三、起草依据

该《实施意见》中多处引用了省里提出的工作要求和具体工作内容，同时结合黄山市实际，提出了我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的特色工作做法，为打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全国样板”作工作支撑。

四、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框架分为七个部分：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支撑、组织保障。

1.指导思想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原则，锚定“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目标，开展传统村落普查建档、规划编制、制度完善、重点保护、活化利用、徽文化传承等六大行动，将传统村落风貌和现代元素结合，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活化利用，实施皖南古村落“满天星”行动，推进“千村引领 万村升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努力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发展，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2.总体要求中分别对传统村落的保护重点及传统建筑的保护重点提出了要求。

3.基本原则包括四项：规划先行、依法保护，保护优先、以用促保，系统提升、彰显特色，政府主导，村民主体。

4.主要目标包括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定性和定量的工作目标，定性工作目标主要含构建保护利用体系、打响三大传统村落品牌、打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全国样板”，定量工作目标主要含2023年底、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的工作目标要求。

5.主要任务包括实施传统村落普查建档行动、传统村落规划编制行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制度完善行动、传统村落重点保护行动、传统村落活化利用行动、优秀徽文化传承行动等“六大行动”。

6.政策支撑包括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多元投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强专业人才培育、加强建设用地保障等五分方面，从财政、金融、人才、用地、等方面给予要素保障，切实推进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落实力度。

7.组织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考核激励、加强宣传引导等三个方面。从组织领导、考核激励、宣传引导等方面，提高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视程度和社会关注。